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 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了便利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缔结支付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其账册上用柬埔寨国民银行名义开立一往来账户，户名为“柬埔寨账户”。

柬埔寨国民银行代理柬埔寨王国政府在其账册上用中国人民银行名义开立一往来账户，户名为“中国账户”。

两个账户都用英镑为记账货币，不记利息。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間的一切有关貿易的合同和賬单都用英鎊表示。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銀行为柬埔寨国民銀行收入的款項應該貸記“柬埔寨賬戶”。一切經柬埔寨国民銀行委托办理的付款應該借記“柬埔寨賬戶”。

柬埔寨国民銀行为中国人民銀行收入的款項，應該貸記“中国賬戶”。一切經中国人民銀行委托办理的付款，應該借記“中国賬戶”。

第 四 条

第一条所述的賬戶之一在每半年底經冲銷后，如有借方余額，此項余額經債權方提出要求后，債務方應該立即以英鎊清償。

債務方如缺乏英鎊，應該以債務方提出而为債權方接受的其他外匯支付。

第 五 条

每半年期內，第一条所述的賬戶之一經冲銷后，如有超过100万英鎊的借方余額时，其超額部分經債權方提出要求，債務方應該即根据第四条所述方式予以清償。

第 六 条

本协定所指英鎊，其含金量是每英鎊含純金2.48828公分。這項含金量如果将来有变动，那么“中国賬戶”上的余額和“柬埔寨賬戶”上的余額，應該按照变动的比例，予以調整。

第 七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柬埔寨国民銀行應該以換函方式規定实施本协定的必要細則。

第 八 条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按照各自國家法律程序核准，並且自相互通知15天后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可以在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談判予以延長或者修訂。

本協定於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和法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

叶季壯

胡森阿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柬埔寨王國政府於1956年5月18日核准並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56年5月25日核准並於1956年5月26日通知柬埔寨王國政府。